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5/L.7
8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和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_/CMP.1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忆及第2/CP.7、15/CP.7、17/CP.7、21/CP.8、18/CP.9、19/CP.9、12/CP.10、14/CP.10
号决定及这些决定附件、

注意到决定-/CMP.1(第十二条)及其附件、-/CMP.1(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模式和程序)、-/CMP.1(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简化模式和程序)、-/CMP.1(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CMP.1(执行第12/CP.10号决

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影响)以及-/CMP.1(《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表示赞赏《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领导权,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落实进展加快,在《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以来尤其如此,

欢迎包括 72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 90 个缔约方到目前为止设立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意识到运转顺畅的指定经营实体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实体的必要性,

认识到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在 2012 年以后能继续运行,

充分意识到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使之能够达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规定的目的,途径是加强其各个机构、以促进效率、成本效益、一致性和决策透明度,

注意到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和候补成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所指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任职,以确保理事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包括财务和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强调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及充分遵守决定-/CMP.1(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利益冲突、泄密和出席会议方面遵守这种规则的重要性,

进一步强调需要使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整个进程所要求的时期内按照进程所要求的频度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参加非正式磋商,不必依赖各自雇主承担旅费和生活补助费,

理解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作出很大努力和花费很多时间,每年所需要的开会时间长短是对执行理事会适用的关键酬报标准,

关注在早期启动阶段缺乏足够的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及这一情况对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得到的支助水平的影响,

注意到需要为未来确保足够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表示深切感谢迄今为止为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了资金的缔约方,

意识到需要确保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的一部分用于行政开支，
强调资助请求和分配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支助服务资源情况报告一致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年度(2004-2005)报告及其增编，包括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01年12月至2005年11月29日期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下及时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过程中发放第一批核证的排减量；43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经营实体的认证/指定；50项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核可，包括8项综合方法；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得到改进；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FCCC/KP/CMP/2005/4/Add.1号文件附件一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查职能；

3. 按照第14/CP.10号决定所载请求，通过 FCCC/KP/CMP/2005/4/Add.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4. 决定 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1月18日期间开始、在2005年12月31日前尚未请求登记但已提交了一种方法或请求某个指定经营实体予以审定的项目活动，如迟于2006年12月31日得到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均可请求追溯给予入计量；

5.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年5月)组织一次关于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的研讨会；

6. 请缔约方于2006年2月13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的材料，并提供关于第5段所指研讨会将审议的问题的材料；

7. 请执行理事会审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方面新方法的提案，以期就方法学问题，特别是在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方面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8.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第5、第6和第7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研讨会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以期通过一项关于如何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上的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的决定；

治理事项

9. 赞赏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2/CP.10 号决定拟出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和在所具备的资源限度内执行已采取的措施精简程序和进程，并安排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话、向项目提交人提供反馈意见，以及向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提供信息；

10. 请执行理事会从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考虑出发，经常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运作，途径包括：

- (a) 在必要和符合清洁发展机制原则及宗旨的情况下提出并执行进一步措施，争取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及其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需要的响应能力；
- (b) 采取适当的管理指标；
- (c) 明细列出分配给执行理事会管理计划中所指提供服务的资源水平，特别是费用及工作人员和顾问地域分配方面的明细情况；

11. 请执行理事会：

- (a) 编拟其决定清单和使用须知，包括关于所提供的澄清和指导意见，以了解情况；
- (b) 确保理事会的决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在这些机构的报告中均附有适当的解释；

12. 请执行理事会强调其对加强的支持结构的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这种结构包括法学问题和认证问题专门小组、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发放方面的支助人员、造林和再造林问题工作组和小规模项目工作组、指定经营实体，以及为这个系统服务的加强的秘书处；

13. 决定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包括：

- (a) 工作的一般管理和组织，包括设立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b) 确定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所需要的服务和行政支助职能，以期支持这项工作的资金；

14. 赞赏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和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提供关于程序要求和业务成就的最新信息；

15. 请秘书处保持和加强其清洁发展机制科，该科通过提供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服务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

16. 决定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提供的服务应该包括：

- (a) 为执行理事会起草决定草案，为各专门题小组和工作组起草建议草案，包括编拟各种备选意见和提案；

- (b) 出版并维持执行理事会决定与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建议的目录，以及准备工作；
- (c) 自己或聘请外部专家向执行理事会及其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
- (d) 根据秘书处的现行规则和条例，提供各种服务和支持，协助执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工作；

17. 请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发放每日生活津贴，数额比标准率高 40%，但每年不超过 5000 美元。应该指出，这不是对其服务的充分补偿，而是对其牺牲大量时间和经济利益的一种承认；

18. 请秘书处调整《公约》的做法，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助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金中支付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方法学和额外性

19. 请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件 C 所述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方面的进展；

20. 决定地方/地区/国家的政策或标准不应视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但一项活动计划内的项目活动可登记为单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使用核准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学，方法学除其他外应确定适当的边界，避免重复核算，计入泄漏，确保减排量是实际的、可测量和可核实的，而且是没有项目活动情况下减排量之外的；

21. 承认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如经审定后登记为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捆绑在一起，请执行理事会必要时作出进一步澄清；

22. 承认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实体提出方法拟订倡议，还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产业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3. 鼓励项目参与方拟订并请执行理事会批准更多的可广泛适用的方法学，以增加已核准方法的有效性和使用；

24.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努力：

- (a) 扩大已核准方法的适用范围；
- (b) 拟订综合方法，如有可能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覆盖各种方法学和可适用条件；
- (c) 就稍加偏离已核准方法的行为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25. 请执行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45 段征询公众对以下问题的意见：

- (a) 示范额外性的新建议，包括将基准情景选择和额外性示范结合起来的方案；
- (b) 改进“额外性示范和评估的方法”的建议；

26. 请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或之前审议这些建议，以期将基准方法和报告中已核准的额外性示范方法列入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27. 鼓励项目参与方通过提交新方法的现有程序提出示范额外性的新建议；

28. 确认如第 12/CP.10 号决定所规定，使用“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对项目参与方是强制性的，项目参与方完全可以提出其他的示范额外性方法，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包括已核准方法所附的“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的有关情况；

29. 欢迎理事会发出公开呼吁，征求“从不可再生转为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减排量的替代计算方法”

30. 请理事会优先拟订“从不可再生转为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减排量的简化计算方法”；

31. 请执行理事会审评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述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区域分布和能力建设

32. 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影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意见，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33.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第 32 段所述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 (a)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分布的信息，以找出影响其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
- (b) 处理第 33 段(a)分段所述问题的备选办法；

34. 重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供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方便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35. 重申请各缔约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更具体地说，促使《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境内的实体提出更多认证申请，以便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并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36. 请执行理事会扩大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通过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定期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举行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37. 决定，为了获得资金支付 2008 年业务职能的行政费用，并在按照分发协议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应仅在收到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之时发放这一谅解的前提下，《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提到的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应为：

- (a) 对于特定日历年要求发放的头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个核证的排减量 0.10 美元；
- (b) 对于特定日历年要求发放的超过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部分，每个核证的排减量 0.20 美元。

38. 进一步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如果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有超过执行理事会在上文第 13 段(b)分段中确定资源水平的盈余，应考虑降低第 37 段(b)分段所述的比率，但无论如何，第 37 段(b)分段中的比率不应低于第 37 段(a)段中的比率；

39. 请执行理事会报告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中所获的收入，以协助这项审查；

40.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紧急捐款，以便为 2006-2007 两年期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资金，从而能够从 2006 年初起，充分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捐款情况；

41. 进一步请缔约方为有关活动捐款，以便在第 40 段所述之外，扩大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

-- -- -- -- --